

## 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组织召开公司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环评单位（聊城大学）、监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后屯村 419 号。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了冲床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未批先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聊城市环境保护

局聊环审[2017]60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7年10月19日-10月20日由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1万元。占总投资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100吨冲压件加工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等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 （三）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主要为钢板边角料收集后已外卖于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

圾收集后已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年加工 100 吨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0dB(A)–58.1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制定了《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加强文本制作质量；
- 2、规范废料暂存区；
- 3、注意清洁生产。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

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开发区同心冲压件厂验收组

2018年6月23日